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2月12日
	文	字第205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意絃  
電話：07-7134000#612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hsienm@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83085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函釋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申請報備支援疑義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醫師法第8-2條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次查，護理人員法第12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另查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亦訂定事先報准之規定。

二、醫療機構之醫師如配合旨揭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應邀出診之適用範圍，不須經事先報准。惟醫師以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醫療機構得將自身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前經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及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

裝

訂

線

1051666078號函釋在案。

- 三、另，有關支援報備場所疑義部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配合其他醫療機構，再轉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應由原執業登錄之衛生主管機關以該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最終執行地為申請支援報備之場所。前經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079803號函及101年12月4日衛署醫字第1010213146號函釋在案。
- 四、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2日會議紀錄略以：「…醫師未事前報經核准至執業登記外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其健保費用遭核刪之補救方式：…健保費用遭核刪部分，請醫療機構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申復。」

- 五、綜上，有關各衛生所審核各醫事人員申請報備支援一事，請視個案事實，逕依權責，依前揭原則認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均含附件）

局長林立人

副知本會

拟：列網站

2.存查

陳維叡 / 2019

如附之工紙號：108/2/1

（四）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900798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 貴轄台北地區婦幼衛生中心附設門診診所，申請其所內原經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報准支援至該診所之執業醫師，再支援至該縣衛生所辦理之社區婦女防癌抹片篩檢業務，有關報備支援認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2500100 號函。

二、醫師應於執業登錄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如醫師擬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除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情形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之情況外，其支援地點、時段、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等，應事先報經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至基於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分布，所為之醫師人力支援及醫療資源管理所需，醫師支援報備之地點，應以實際執行醫療業務場所為依據；是以，醫師如配合其他醫療機構，再轉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應由原執業登錄之衛生主管機關以該醫師最終執行地為申請支援報備之場所。

四、綜上，本案所述情事，請視個案事實，逕依權責，依前揭原

裝

訂

線



則認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2010/1/10  
6919825-1

署長楊志良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02)85906666轉6671

電子郵件信箱：mdtree@do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13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如醫事放射、護理、醫事檢驗等醫事人員經報准支援  
另一醫療機構，再由該已報准之醫療機構，再派支援社區  
複篩、學生健檢等業務之報備支援認定疑義，復如說明段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10月11日嘉衛醫字第1010028817號函。
- 二、依醫事放射師法第9條規定：「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  
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  
事放射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  
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醫事檢驗師法  
第9條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  
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  
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  
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護理人員法  
第12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

衛生局 1011204



裝

訂

線

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爰此，上開醫事人員依規定應於執業登錄之機構執行業務，如擬他處執行業務，除有上開法規但書情形及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6條規定之情況外，其支援地點、時段、提供醫療服務內容等，應事先報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以權衡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等因素，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至基於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分布，所為之醫事人力支援及醫療資源管理所需，醫事人員支援報備之地點，應以實際執行醫療業務場所為依據；是以，醫事人員如配合其他醫療機構，再轉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應由原執業登錄之衛生主管機關以該醫事人員最終執行地為申請支援報備之場所。綜上，各類醫事人員支援報備方式，係比照本署99年10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079803號函釋辦理。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除外）、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電0123-12345  
交12樓：16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3月8日北市衛護字第10551113101號函。
- 二、查醫師法第8條之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有關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係指應情況危急或行動不便之病人之邀往診而言，前經本署83年11月11日衛署醫字第83065803號函釋在案。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計畫目的，係為提升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可近性。爰此，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前揭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
- 四、次查護理人員法第12條，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衛生局 1050413



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另查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亦訂定事先報准之規定。爰此，醫療機構所屬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仍應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電 010-04138  
交 07 機 39 章

部長 蔣丙煌

裝

訂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乙案，  
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22日健保醫字第105003  
3755號函辦理。

二、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前經本部於105年4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在案。

三、上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說明略以，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另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亦屬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爰一併納入適用前揭函釋。

四、至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雖前經本

衛生局 1050907



裝  
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示「應經事先報准」，惟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說明三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06-9807章  
文17-02-20

訂  
部長 林奏延